

债权逾期申报提醒

嘉亿管发（2019）第 001 号

吴江嘉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根据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19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吴江嘉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管理人。吴江嘉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7月2日前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昆山市伟业路18号MP现代广场A座18楼；邮政编码：215301；联系人：王吉、方德培，联系电话：15335253686、18662338792）申报债权。

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债权逾期申报收费方式及标准：收费参照人民法院受理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，按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向管理人预交审查和确认的费用。债权人在支付该费用后，管理人将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和确认。

特此通知！

吴江嘉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